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45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中糧集團(定義見日期為2010年5月20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公司董事簡簽，以資識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供應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10年5月5日的中糧產品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公司董事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及確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總交易價值上限人民幣350,000,000元。」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與天津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定義見通函)向天津裝瓶廠(定義見通函)供應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提供相關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10年5月10日的中糧可口可樂產品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公司董事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及確認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中糧可口可樂集團向天津裝

瓶廠供應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總交易價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謹啟

北京，2010年5月2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4日(星期五)至2010年6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在本通告中，所指性別不分男女，單數詞匯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王之盈先生、麥志榮先生、張振濤先生及樂秀菊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